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 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高苑路 22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748；传真：0533-6967715）。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5号）部署的各项任务，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部署推动。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机构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毛海燕同志：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工会、扶贫、老干部、妇女工作。负责值班、安全、保密、档案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信访和扫黑除恶工作。负责做好土地批后监管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地方性政策法规的拟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督导推进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印发《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高自然资发〔2019〕67号),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成员调整为28个。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高自然资发〔2019〕67号。

关于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所、局属各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付会民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玉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毛海燕 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俊平 党组成员、土地整理中心主任。

李贡海 党组成员、土地储备出让中心主任。

成员:万欣、杨玉海、孙倩、崔海燕、王国锋。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高政办字〔2019〕14号)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19年主动公开县政府承办的1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

重点领域公开方面:

1、土地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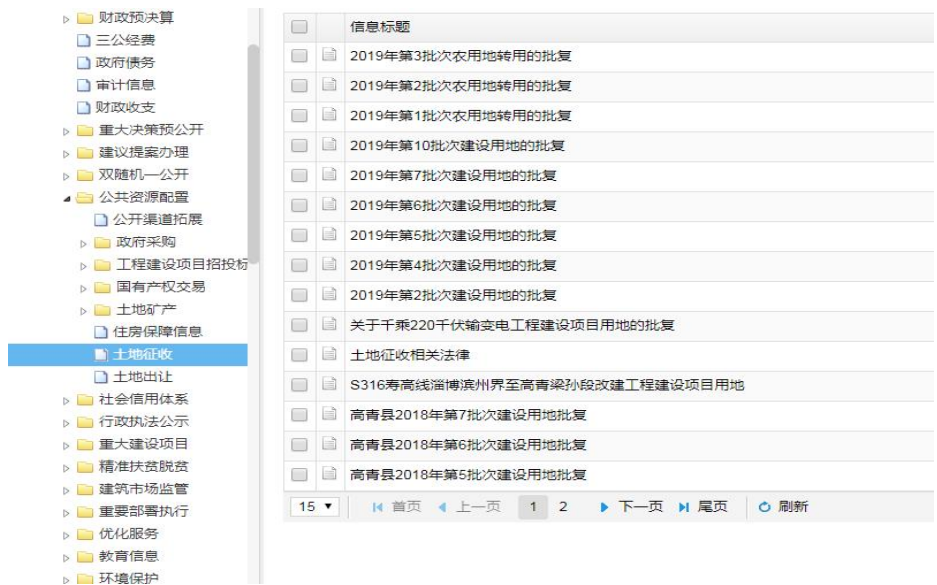
2019年以来,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市级报刊等新闻媒体发布土地出让公告17次,成交公示49次,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39宗,协议出让1宗,划拨土地33宗。



2019 年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12.7025 公顷。商服用地 4.7382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53.798 公顷；住宅用地 42.0648 公顷；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0.3206 公顷(经济适用房用地 0.320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4.30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7.298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815 公顷。土地供应计划均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高青县政务网等媒体实现了信息公开。

2、征收情况

根据高青县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2019 年征收土地共计 7 个批次，涉及 20 个村，总面积 72.4324 公顷。该批次征地信息均通过高青县国土资源局政府网站实现了信息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依法做好申请答复。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了解群众需求，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2018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

申请内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征地补偿、不动产登记等方面。

申请处理情况：2019年共办结信息公开申请15件。在答复的申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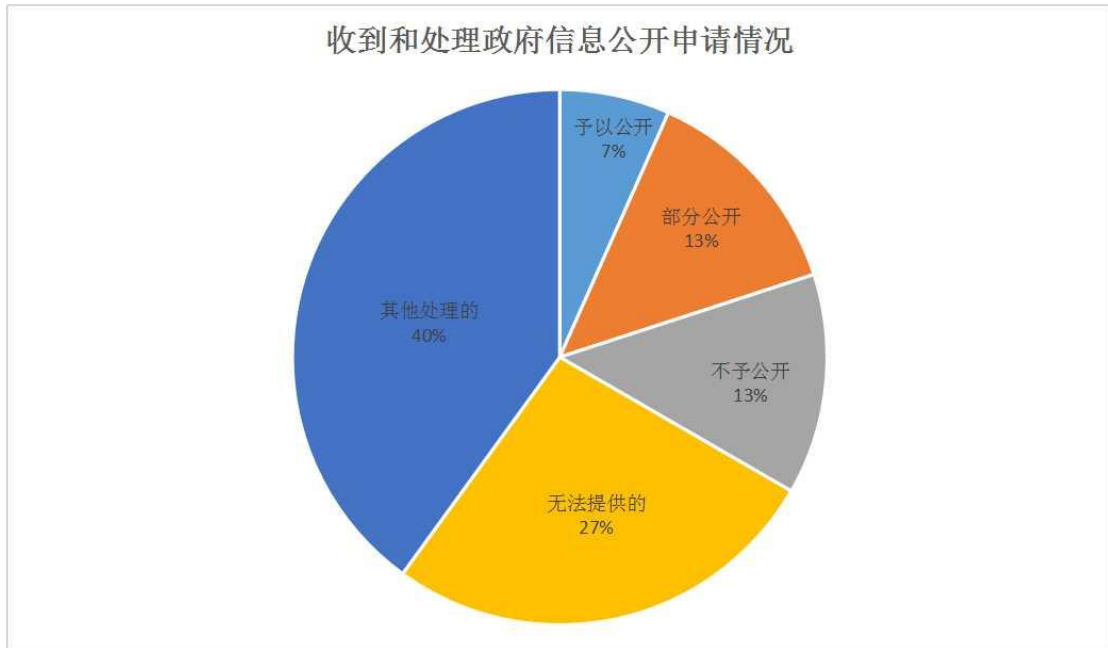
予以公开的办件有1件，占6.7%；

部分公开的有2件，占13.3%；

不予公开的有2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的有2件），占13.3%；

无法提供的办件有4件，占26.7%；

其他处理的有6件，占40%。



2. 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共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2件，其中：

结果维持1件，占50%；

其他结果1件，占50%。

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1件，其中：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1件（结果维持1件），占100%。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信息规范管理，及时清理废止、失效的政府信息。二是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政务公开方案进行系统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完善制度机制，强力部署推进。《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2019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9]8号）文件下发后，我单位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公开方式、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就做好2019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

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工作考核。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综合考核，明确各事业单位、各科室、所、局属单位公开任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

二是强化机构建设。组织人事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科室，2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其中1人专职，1人兼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0	14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1	0	26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6							6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2	1					1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比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工作程序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年度考核内容；进

一步梳理我局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定期维护和复查，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社会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方便公众理解；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满足公众通过不同载体、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0年1月30日